

2006

飞跃版

因为专业，所以卓越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张树义 / 编著

最近一年真题

揭示思路，准确评估

帮助考生于接触知识点前，准确评估自己的应试水平及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基本把握司考命题思路和角度，进而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针对性复习。

基本法理

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严格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并对重难点、高频考点以旁注标示，利于考生全面系统掌握司考知识体系，在最短时间内发现并完成对重难点的强化记忆。

相关法条

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体现和支撑基本法理，既使二者相互印证，又方便查询。为简化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用波浪线对法条关键词作了标注。

历年真题

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从真题的角度体现常考知识点，揭示命题角度和思路，检验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以利评估备考效果，适时调整复习方向，并通过做题强化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 张树义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张树义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0226 - 005 - 1

I. 2... II. 张...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4482 号

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
SONGFA

编者/张树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6.25 字数/290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005 - 1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备考司法考试必须的三种资料——历年真题、法理、法条，市面上并不少见，但却分散于不同的图书中，用起来极不方便。为帮助考生提高备考效率，我们组织司考辅导专家编写了《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本书不同于其他司考应试资料的特点，在于把真题（2000—2005）、法理、法条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整合在一起，真正做到了一本通达。而支撑这一特点的，是它的体例和撰稿人。

一、关于撰稿人

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司法考试辅导领域的知名专家，为保证稿件的质量，每位专家只负责自己学科领域稿件的撰写。

二、关于体例

本书由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基本法理、相关法条、历年真题四部分构成。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揭示命题思路，准确自我评估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放在每节标题之后，是考生接触知识点前对自己应考水平的评估。通过做题，就自己对该知识点的掌握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对司考命题思路和角度有一个基本的把握，考生可以据此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针对性复习。

►基本法理——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基本法理严格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利于考生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全面系统的掌握司考要求掌握的知识体系。在对基本法理进行全面阐释的同时，通过旁注对重点、难点、高频考点作标注提示，方便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现并完成对重难点的强化记忆。

►相关法条——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相关法条是现有法律框架对基本法理的体现和支撑，放在基本法理之下，一是有利于法条法理相互印证，二是方便查询。为简化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用波浪线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作了标注。

►历年真题——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历年真题解决四个方面问题：一是从真题的角度体现常考的知识点；二是揭示命题角度和思路；三是检验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考生可以据此评估自己的备考效果，以适时调整自己的复习方向；四是通过做题强化对知识点的掌握和巩固。

注：最近一年真题中出现的题在历年真题中不再重复。

最后要说的是，《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秉承一个核心编排原则，即一切以考生备考的便捷和高效为出发点，我们期待您的认同，衷心祝愿 **飞跃** 成功！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 1 月

■ 使用图解

最近一年真题
水平自测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1. A市某县土地管理局以刘某非法占地建住宅为由,责令其限期拆除建筑,退还所占土地。刘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卷二,第47题)
- A. 复议机关只能为A市土地管理局
 - B. 若刘某撤回复议申请,则无权再提起行政诉讼
 - C. 刘某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复议
 - D. 若复议机关维持了某县土地管理局的决定,刘某逾期不履行的,某县土地管理局可以自行强制执行

基本法理

基本法理

(二) 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即行政复议管辖)

一是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重点/难点: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重难点及高频考点提示

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12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关键词

历年真题

历年真题^②

1. 某市某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区建材工业局管理的国有小砖厂出售。小砖厂的承包人以侵犯其经营自主权为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是下列哪一个?(2003,卷二,第24题)
- A.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B. 市经济贸易局
 - C. 市人民政府
 - D. 区人民政府

历年真题答案
及考点

-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C (复议机关的确定)。
② 【历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C (复议机关的确定)。

最近一年真题
答案及考点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 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2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4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4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5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6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9
第五节 国家公务员	10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6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16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17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19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25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25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26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27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	28
第五章 行政许可	30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30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33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37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39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44
第六节 监督检查	45
第六章 行政强制执行	48
第一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 concept 和原则	48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48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49
第七章 行政处罚	52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5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55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58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62
第八章	行政合同	69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69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基本性质	69
第九章	政府采购	72
第一节	政府采购概述	7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	74
第三节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75
第四节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五节	质疑、投诉和监督检查	79
第十章	行政程序	81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81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81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83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83
第二节	行政应急措施	84
第三节	行政应急类型	84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	88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88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88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95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0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110

第二编 行政诉讼法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	120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20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12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23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4
第一节	概 述	124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125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130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3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135
第二节	级别管辖	135

第三节	地域管辖	137
第四节	裁定管辖	140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42
第一节	概 述	14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14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14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153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155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56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程序	158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5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6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65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16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72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17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90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193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200
第十九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0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20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10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概述	216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216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218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18
第二十一章	行政赔偿	220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20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220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23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227
第二十二章	司法赔偿	233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233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233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39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242
第二十三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47
第一节	国家赔偿方式	247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248

第一编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基本法理

一、行政的概念

行政有一般行政与国家行政之分。

一般行政是指各种组织（包括机关、团体、单位等）的执行、管理职能。国家行政是指国家这一特殊组织的执行、管理职能。行政法研究的行政，是指国家行政。

国家行政在实际运作中有形式行政和实质行政之分。形式行政是以行政的主体来界定行政，凡是国家行政机关行使的职能即为行政。实质行政是以行政的实质内容作为行政的标准，凡是国家机关实施的具体的执行、管理行为即为行政。按照形式行政的标准，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其内部人、财、物的管理不属行政的范畴；按照实质行政的标准，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裁决行政、民事纠纷的行为不属行政的范畴（称为“准立法”和“准司法”）。

行政法研究的行政，主要是指形式行政。行政，还有静态行政和动态行政之分。静态行政是指行使行政职能的机关；动态行政是指行使行政职能的行为。行政法研究的行政主要是动态行政。

二、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主体的组织、职权、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以及对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制监督，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行政法是由大量的各种分散的单行法律文件构成的法律系统，其法律形式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规章等，尤以行政法规和规章为多。行政法在整体上没有统一、系统的法典。

行政法的基本内容包括三大部分：

- （一）行政组织法；主要调整内部行政关系。
- （二）行政行为法；主要调整行政管理关系。
- （三）行政法制监督、行政救济、行政责任法；主要调整行政法制监督关系。

【重点：行政法的概念】

就控制权力而言,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的组织、行政权力的活动,以及对权力行使的后果进行补救的法律。行政权力必然有其承担者,当然首先应对作为行政权力承担者的行政组织加以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表现为行政行为。行政行为可以改变公民、法人的地位,但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和程序。诸如行政机关应当享有哪些权力,依据这些权力可以采取何种行为,采取这些行为方式应当遵循何种程序等,都需要在法律上予以明确,这些行为规则构成行政法的主要内容。既然行政权力的运用会影响甚至损害相对人的权益,作为规范行政权力的行政法就必须考虑权力行使所产生的后果,有权力必有救济,有权力也必有制约。一旦行政活动侵犯或损害相对人的权益,必须提供救济的途径。通过上述三方面的规范,行政法的目的在于实现依法行政,确认或建立符合人民利益和意志的行政法律秩序。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基本法理

原则上成文法是我国行政法的主要法律渊源,不成文法及法律解释也是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但是行政机关的行政惯例、法院的司法裁判以及学者的理论学说不能成为我国行政机关活动的法律根据,也不能成为评价行政活动合法性的准则。具体说行政法的渊源有:

1. 宪法。
2. 法律。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务院依宪法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省级政府,省会市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政府以及经济特区市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5. 国际条约、协定和法律解释。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法理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指反映行政法的本质和基本价值要求,体现行政法各个制度和具体规则的内在联系,调节基本行政关系的共同性规则。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为:合法行政原则、合理行政原则、程序正当原则、高效便民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和权责统一原则。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一) 合法行政原则

【重点/难点:行政法基本原则】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合法行政原则的根据，是行政机关在政治制度上对立法机关的从属性。合法行政原则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行政制度上的体现和延伸。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的从属性。《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行政职权。

我国合法行政原则在结构上包括对现行法律的遵守和依照法律授权活动两个方面：

1. 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
2.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

（二）行政合理原则

行政合理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最低限度的理性，是行政决定应当具有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所能达到的合理与适当，并且能够符合科学公理和社会公德。更为规范的行政理性表现为以下三个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
2. 考虑相关因素原则。
3. 比例原则。

（三）程序正当原则，该原则主要包括：

1. 行政公开原则。
2. 公众参与原则。
3. 回避原则。

（四）高效便民原则

1. 行政效率原则。
2. 便利当事人原则。

（五）诚实守信原则，该原则要求行政主体必须做到：

1.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
2.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六）权责统一原则

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表现在：

1. 行政效能原则。
2. 行政责任原则。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基本法理

一、行政组织法的概念

行政组织法主要是关于行政组织的设置权、编制权、行政权限、国家公务员录用权和管理权的规则。行政组织法的表现形式，一是规定行政组织基本制度和基本职权的行政组织基本法；二是规定具体行政机关组织事项和具体职权的单行法。

二、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一) 民主集中制原则。它是处理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相互关系的根本准则；

(二) 中央与地方行政机关的职权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原则。

(三) 行政机关的组织建设，实行精简的原则。

三、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制度

(一) 行政首长负责制是我国行政机关决策的基本制度。中央人民政府实行总理负责制和部长主任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乡长和镇长负责制。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者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 行政机关和政府组成人员任期制。该制度是关于行政机关更迭期限的基本制度。国务院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该制度是我国少数民族在行政管理方面行使自治权的基本制度。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政府是该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之一，行使法律规定的民族自治权。

(四) 国家公务员制度。该制度是我国选拔任用和管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制度。国家公务员的录用和任用遵循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1. 关于国家行政机构, 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2004, 卷二, 第74题)
 - A. 国家粮食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 B.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
 - C. 财政部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由财政部审核,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 D.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基本法理

一、国务院

中央行政机关, 是指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各工作部门的总称。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它的法律性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是最重要的国家行政机关, 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有很大不同。它可以代表国家处理外交、国防事务, 领导全国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和全国性行政工作。

国务院组成人员是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国务院的决策制度, 是总理负责制, 总理全面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国务院的职权, 分为基本职权、专门职权。国务院的基本职权, 由我国宪法第89条规定, 其中包括发布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 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 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 国务院的专门职权, 由单行法律和全国人大的决议根据需要规定。

有关国家院的组织法, 有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关于国务院职权的单行法律规定等。

二、国务院行政机构

(一)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是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机构。依据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 国务院设立办公厅, 由国务院秘书长领导。

(二) 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务院组成部门, 是指国务院领导下主管特定国家行政事务的行政机构, 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它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审计署。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 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和署长、行长负责制。

(三) 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办事机构

【难点: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ACD (国家行政机构)。

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某项专门业务的行政机构，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该类机构的设立、撤销和合并，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办事机构，是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的行政机构，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四）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是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它的设立、撤销和合并，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不是该主管部门的内设司局。主管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通过对它所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工作部署等事项实施管理，并对国务院负责。

（五）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是承担国务院行政机构重要业务工作组织协调任务的行政机构。它的设立、撤销和合并，由国务院决定。

（六）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

上述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后，需要对职能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行政管理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七）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管理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是对国务院行政机构人员的数量定额的领导职数的管理制度。

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的确定，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进行。编制方案的内容是：

1. 机构人员定额和人员结构比例。
2. 机构领导职数和司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机构设置和编制执行情况行使监督检查权。国务院行政机构有义务每年向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提供其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1. 关于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2002，卷二，第69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BCD（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程序）。

题)

- A. 经国务院批准, 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行政公署
- B. 经市公安局批准, 县公安局可以设立派出所
- C.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国务院可以设立直属机构
- D.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区公所

基本法理

一、地方行政机关的概念及特征

地方行政机关, 是指在一定行政区域内由该行政区人民代表机关产生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主要法律特征是:

1. 在地域上是依据行政区划建立。
2. 在政治上由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人民代表机关产生。
3. 在行政体制上是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下级地方行政机关。
4.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组织上具有双重性。一方面, 它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另一方面, 它又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 都服从国务院, 向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5.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活动内容的执行性。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分类, 有普通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行政机关和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普通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是指除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以外的, 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各级人民代表机关产生的地方行政机关。即指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 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机关, 是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机关产生的地方行政机关, 在性质上它既是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行使民族自治权的民族自治机关, 又是国家的一级地方行政机关, 服从国务院的领导。民族自治地方有三级, 即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因为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我国其他地方的政治制度, 这里就不对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进行单独讨论。

二、地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一) 派出机关。派出机关是由有权地方人民政府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 代表设立机关管理该行政区域内各项行政事务的行政机关。派出机关有三类:

1.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行政公署)。设立的主要条件是“在必要的时候”和“经国务院批准”。
2.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区公所, 设立的主要条件是“在必要的时候”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
3. 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的街道办事处, 设立的主要条件是“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是由有权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 代表该设立机构管理该行政区域内某一方面行政事务的行政机构。派出机构主要是

【难点：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的区别】

根据部门行政法的规定设立并赋予行政职权。部门行政法根据有关行政领域的具体情况对派出机构的设置和职权作出规定。

(三) 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的区别

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只一字之差，但二者的法律地位是完全不同的，考生要注意把握二者的区别。派出机关是指由一级人民政府经有权机关批准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行政机关。派出机构是由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管理某项行政事务的机构。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的五个区别：

1. 设立机关不同。派出机关为某级政府设立；派出机构则是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
2. 行使职权不同。派出机关行使一般行政职权，派出机构只行使某方面的行政职权。
3. 种类多少不一。我国的派出机关主要有三种：一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二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三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但派出机构则种类较多，如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等。
4. 法律地位不同。派出机关具有行政主体地位，派出机构除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以外则没有行政主体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派出机构法律地位的转换。即：无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时，它是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一旦获得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它就成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包括规章授权的组织）。

5. 职权来源不同。派出机关依宪法或组织法获得职权并取得行政主体地位，派出机构则依据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取得行政主体地位。

三、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在行政法上的区别

(一) 职权范围不同。中央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及于全国，而地方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只及于相应的地方行政区域。

(二) 法律地位不同。地方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同时也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既要对地方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又要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地方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直接对本级政府负责，但同时又是国家专门权限的行政机关，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的政策、决议行使权力，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某项专门行政事务。因此，中央行政机关可以从上至下对地方行政机关发布指示、命令，可以审查并纠正地方行政机关的不当行政行为。

(三) 适用法律不同。中央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行政机关同时还要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其他地方规范性文件。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 64 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备案。

第68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第8条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11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2至5人。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基本法理

一、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是指依具体法律、法规授权而行使特定行政职能的非国家机关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事业组织；
2. 社会团体；
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4. 企业组织。

上述组织因法律法规授权而取得行政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

1. 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权权时，享有与行政机关相同的行政主体地位。
2. 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所授权权，并由其本身就行使职权的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3. 被授权组织在执行其本身的职能时，不享有行政职权，不具有行政主体的地位。

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是指接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一定行政职权的非国家机关的社会组织。被授权组织的范围通常也是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的范围。当法律、法规授权这些组织行使行政职权时，它们即为被授权组织；当法律、法规未授权，而是行政机关委托它们行使一定行政职权时，它们即为被委托的组织。下述两类组织也经常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某些行政职权：

1. 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
2. 某些私人组织，如饲养户。

三、两类组织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一) 相同点主要有：